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个人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滕小宁：

我中心已向你送达《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按以下步骤补缴个人部分住房公积金16141元：

一、你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一次性转账方式（禁止以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6141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备注被追缴单位全称；以他人名义转账的，必须注明为何人补缴；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不得拆分成多笔转。

二、你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个人部分住房公积金的，视为放弃要求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被投诉单位追讨住房公积金的投诉。

三、你在完成转账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当你的补缴金额与单位的补缴金额均汇至该结算户后，我中心会将双方的补缴金额转入你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内。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日